申诉专员公署
提出申诉回条

个案编号： ____________

（供公署填写）

申诉须知：

1.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申诉专员或其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时，任何人士若明知而作出虚假陈述，或误导申诉专员或其人员，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2. 《申诉专员条例》订明，假如申诉是由匿名者提出，或申诉人无从识别或下落不明，则申诉专员不得对申诉展开或继续调查。为确定申诉人并非无从识别或下落不明，公署要求申诉人提供其姓名（按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记录）及邮递地址，以及提交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内附有相片页的副本（或法人团体注册证明书或登记证副本）；申诉人若不提交副本，可亲临公署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假如申诉人没有遵循上述要求，申诉专员将无法进一步处理其申诉。
3. 申诉人同意：
   (1) 公署人员与申诉人联络，探讨先以「调解方式」处理合适的个案，以求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达致双赢；
   (2) 为处理这宗申诉，公署可复制本表格及申诉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其个人资料），转交任何有关人士或机构（请注意下面第4项）；以及
   (3) 任何有关人士或机构可向公署提供申诉人的个人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便申诉专员处理这宗申诉。

   申诉专员如认为有需要，或由于被申诉机构提出要求，申诉人或须另签一份同意书。
4. 尽管有上述第3(2)项的条款，一般而言，除因处理申诉需要，公署不会披露申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号码。此外，申诉人可在填写本表格时，清楚表明不同意公署向有关人士或机构披露其某些个人资料或申诉资料。然而，在此情况下，申诉专员可能难以全面地处理这宗申诉，甚或无法处理。
5. 提交予公署的所有个人及其他资料，只会用作与申诉专员履行法定职能直接有关的用途。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申诉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其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可向公署总行政主任提出，同时请注明申诉个案编号（如有的话）。公署可就提供有关资料收取费用。详情请参阅私隐政策声明。
6. 本表格正本及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会由公署根据档案管理政策全权处置，一般而言不会交回申诉人。申诉人不应提交任何资料的正本。
7. 申诉专员可根据《申诉专员条例》调查政府部门及指定的法定机构的行政失当行为，但条例亦订明对申诉专员权力的若干限制。详情请参阅公署网页（*www.ombudsman.hk*）。
8. 申诉专员如认为适当，会要求被申诉机构同步回复申诉人及公署。在此情况下，申诉专员会审研有关机构的回复，以及申诉人对回复的意见和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和证据，然后才对这宗申诉作出结论。
9. 公署就这宗申诉完成查讯或调查后，会书面通知申诉人所得结果，并将覆函同时抄送所有被申诉机构。
10. 公署制订了「申诉人约章」，列明公署的承诺与申诉人的责任。
    详情请浏览公署网页（*www.ombudsman.hk*）。

我/我们#为上述申诉人，明白上述申诉须知的内容，并同意公署人员与我/我们#联络探讨先以「调解方式」处理合适的个案，并夹附以下文件：

☐ **我或我们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法人团体授权书**

☐ **其他申诉详情及相关文件**

签署及(如适用)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4/2025)